



HKIPA Limited

台湾商标申请资料

语言	中文
官方检索	不适用
委托书	须签署委托书
可申请之商标类型	一般商标、集体商标、团体商标及证明商标
货品或服务说明	以尼斯分类第十一版区分，须依循标准项目
审查	形式及实质审查
完成注册所需时间	需时约九个月
公布	一经刊登于公告内，任何人均可于三个月内提出异议
反对时限	自公告日起三个月
注册有效期	自注册日起十年有效
续展	每十年须续展一次
续展时限	可于商标届满日期的前半年内办理续展，逾期续展须缴交附加费
使用规定	如商标连续三年没有在当地使用，将有机会被他人申请撤销
转让	须提交转让契约书
特许使用	须提交特许使用契约书
标志规定	可选择性加上®标志

HKIPA Limited

Unit 230, 2/F, Building 12W, No.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Phase 3,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T. Hong Kong
Tel: (852)35635180 • Fax:(852)35651001 • Email:info@ipagent.com.hk
www.ipagent.com.hk